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1 月法规汇编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个人所得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3
2. 企业所得税.....	3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3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4
3. 增值税.....	6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6号.....	6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6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8
4. 关税.....	9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21 号（关于海南乘轮船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8〕221 号.....	9
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 号.....	10
6. 综合法规.....	11
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11
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 号.....	12
7. 其他法律政策.....	13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9〕13 号.....	13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 号.....	16
7.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18
7.4.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

1. 个人所得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 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年1月10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1 至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附件 1 至附件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B 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B 表）（C 表）](#)

[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2. 企业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

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 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 增值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现就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按照本通知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

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3.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5.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 关税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21 号（关于海南乘轮船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8〕221 号

为进一步发挥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效应，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海关总署对从海南海港以乘轮船方式的离岛旅客（以下简称“乘轮船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满 16 周岁的乘轮船离岛旅客在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商店”）选购免税品，并一次性全部携带离岛，适用本公告。

二、乘轮船离岛旅客凭个人离岛船票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在离岛免税商店及其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离岛免税商店根据旅客购物时登记的离岛船票信息，提前将免税品配送至提货点。乘轮船离岛旅客离岛时凭本人船票、购物凭证、身份证件等在海口秀英港、新海港提货点（海口南港码头在条件成熟后再设立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携带离岛。

三、乘轮船离岛旅客因航次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离开海港隔离区的，应当将免税品交由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再次乘船离岛时，按前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同一旅客在同一年度内乘飞机、乘火车和乘轮船免税购物合并计算，且不得超过离岛免税政策的额度限制规定。

五、除以上公告内容外，离岛免税购物监管继续执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7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6 号公告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5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即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6. 综合法规

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9日

7. 其他法律政策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

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力度大、内容实、范围广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创新创业，有效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税收支持力度，关系到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和社会就业稳定，对进一步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改进纳税服务，为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多困难，全社会对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还有很多期盼。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部署，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这个责任坚决扛起来，把这项任务坚决落到地。税务总局已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收入规划核算司牵头）、政策制定组（政策法规司牵头）、征管核算组（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督察督办组（督察内审司牵头）、服务宣传组（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等工作组，统筹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比照成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一把手负总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班子，明确责任主体，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确保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将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运行中的管理服务、落实后的效应分析等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

三、抓紧政策研究，尽早推进实施

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保费率等实施方案，努力做到实打实、硬碰硬，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普惠性，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尽早公布实施。各省税务机关要配合财政部门积极研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幅度内减征相关地方税种和附加的政策方案，主动向省级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按要求及时制发操作文件并抓好后续落实，相关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提出切实可行、简明易行的意见建议，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实施效果更给力、更有感。

四、强化宣传辅导，有效引导预期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着力强化宣传辅导，让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要创新方式、加大力度，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税务总局将通过政策解读视频会等方式面向税务系统和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一竿子贯到底”的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专题辅导，并将减税降费作为 2019 年税收宣传月的重点内容。省以下税务机关要通过纳税人学堂、上门辅导、专题宣讲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政策辅导既要百分之百全面覆盖，又要点对点精准“滴灌”；既要面向企业财务人员，又要面向企业法人代表；既要讲解政策实体性内容，又要讲解办税缴费流程、申报表填报等程序性内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确保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

五、优化管理服务，增进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研究并不断优化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举措，该简化的程序一律简化，能精简的资料一律精简，尽快实施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加快税务证明事项清理、推进涉税资料清单管理等措施，确保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提质增效。省以下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主动推出管理服务创新举措，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计税（费）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良好体验。要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准确掌握纳税人规模、税种、行业、经济类型等基础信息，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增强管理服务的针对性。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纳税人申报数据，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不断提高减免税

申报质量。办税服务厅要全面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导税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各项服务制度，确保对纳税人和缴费人的问题及时解答、事项及时办理，以更高的便利度和满意度，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更强的获得感。

当前，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合理调配办税资源。税务总局专门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负责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各省税务机关也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确保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六、加强统计核算，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务必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税务总局将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统计核算办法，从统一各个层级、各个地区、每个税种、每项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包括申报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各环节在内，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核算的全面性、精准性、时效性，确保按期生成减免税统计核算数据，客观反映减免税效果。省税务机关要对减免税数据进行日常会审，全面提升减免税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要积极主动开展减税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上报政策运行情况及经济效应分析。要优化完善征管系统统计核算功能，开展统计核算时要特别注意避免给纳税人增添不必要的负担，凡是能够通过申报表提取或系统生成的数据，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另行填报。

七、积极争取支持，凝聚工作合力

实施减税降费需要各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共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和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争取地方在编制和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因素，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要主动向有关监管部门介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确保得到多方理解和支持。当前，要根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纳税人已缴税款的退库工作。

八、抓好督促考评，务求落地生根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将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科学编制考评指标，严格实施考评督促，并通过执法督察等方式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实落地。税务总局2019年上半年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减税降费工作督导督查。省以下税务机关也要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做到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不回避、不护短，该反映的及时全面反映，能解决的及时研究解决，应整改的抓紧即查即改。同时，

要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九、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对政策落实不力、统计把关不严以及在宣传辅导、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有重大疏漏，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以最严肃的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得到最严格的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1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要求，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在普遍适用的纳税人需求管理基础上，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以下简称“快速响应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迅速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有效帮助小微企业便利办税，切实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小微企业主动纳税遵从，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治税，规范服务。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前提下，建立小微企业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小微企业关切，增强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处理的规范性。

（二）优质便捷，精准高效。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尽可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模式，提高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效率。

（三）部门合作，统筹协调。以快速响应为目标，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减少流转处理环节，进一步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纳税服务质效。

（四）分级负责，闭环管理。坚持“谁负责、谁主办”“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确保响应及时有效。

三、受理类别和渠道

(一) 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类别：1. 政策落实类；2. 执法规范类；3. 纳税服务类；4. 信息化建设类；5. 法律救济类；6. 其他。

(二) 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接收渠道：1.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2.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3. 税务网站；4. 其他渠道。

四、工作流程

快速响应机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受理登记、快速办理、及时反馈、定期回访和统计分析等环节。

(一) 受理登记

各级税务机关对收集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应进行受理登记，并实行台账管理。

1. 受理登记的内容。登记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姓名）、有效联系方式、诉求和意见、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受理人等。

2. 受理登记的要求。税务机关收到小微企业的诉求和意见后，由首次受理企业诉求的部门对诉求和意见进行登记；受理登记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内容转交本级纳税服务部门汇总。受理部门对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当场办理或答复；因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小微企业，并按照快速办理流程办理；因涉及其他部门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转交情况告知小微企业。纳税服务部门汇总诉求内容后，及时根据诉求内容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二) 快速办理

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办理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流转效率。

1. 限时办理。要加快办理速度，对合理诉求和意见限时办理，在直接受理或收到纳税服务部门转交诉求和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确实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说明原因。对小微企业提出的政策建议、系统优化等短期内无法解决的诉求，税务部门应详细记录诉求内容，待后期条件成熟时解决。纳税人提出行政复议诉求的，按照行政复议相关要求办理。

2. 联合办理。对涉及税政、征管等多个部门的诉求和意见，各部门应在收到诉求和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经本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3. 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诉求和意见，由办理部门直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转交下级主管部门办理。

(三) 及时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结果，按照“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完成后，由主办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小微企业，同时推送

到本级纳税服务部门。

(四) 定期回访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对提出诉求的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情况,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到实处。

(五) 统计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定期对系统内的受理、办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小微企业的共性诉求和意见,查找关键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税收工作持续改进。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提高认识

小微企业涉及面广、诉求量大,做好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对增强小微企业税收获得感、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构建和谐征纳关系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二) 协调配合, 形成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建立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组织,设立专门岗位,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要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等新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共同落实好快速响应机制。

(三) 强化督导, 跟踪问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台账,持续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对账销号。同时要加强督导和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地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9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南通综合保税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武进综合保税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泉州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赣州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杭州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

南宁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青浦综合保税区、金桥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日照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威海综合保税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 24 个综合保税区。

二、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按《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做好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综合保税区试点顺利开展。

四、本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1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7.4.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